

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資系「課程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3 樓 E38 教室

主 席：張石柱主任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系 102 學年各學制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商業環境及技職教育變革，是否調整部分課程，以培養專業會計人員，擬以 101 學年各學制應修科目表為草稿，制定本系 102 學年各學制應修科目表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，再擬訂 102 學年各學制應修科目表。

提案二：本系學生能力檢定採認項目及補救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因應社會職場之需求及證照不斷出新，擬檢視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「專業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是否修正更新，詳附件 1。。

（二）部分老師提出增列之證照，詳附件 2。

（三）針對未取得學生能力檢定之學生，其補救措施為何？

決 議：

1. 修訂本系學生能力檢定「專業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採認項目。
2. 增列備註為：在「專業能力」中，若取得「會計師」、「記帳士」、「高等三級」、「普、特考」等考試通過，其「資訊能力」僅須取得一項 B 類，即視為通過「資訊能力」檢定。
3. 請三年級導師調查尚未取得「學生能力檢定」之同學，給予口頭上預警通知。

提案三：本系校外實習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學生對實習之需求，針對本系之「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是否修正，詳附件 3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「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二項實習審查機制第 2 點：原為「已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」，修正為「已通過學生能力檢定畢業門檻」。

提案四：本系李湘雲老師擬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李湘雲老師擬申請 101 學年第 2 學期「商事法」必修課程（2 學分 2 小時）遠距教學，開課班級以夜四技為主，詳附件 4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：修正本系日四技 98 級及日五專 98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備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正本系日四技 98 級及日五專 98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備註，其修訂如下：

級別	學制	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改後課程		
			課程名稱	選別/ 年級/學期	學分/ 時數/實習	課程名稱	選別/ 年級/學期	學分/ 時數/實習
98	四技	更改備註	1.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，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，系訂必修 78 學分，系訂選修至少 24 學分。			1.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，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，系訂必修 81 學分，系訂選修至少 21 學分。		
98	四技	更改備註	1.系訂選修學分至少 2/3 需在本系修課(即 15 學分)；惟已修習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者，選修外系學分得採計至 9 學分。			1.系訂選修學分至少 2/3 需在本系修課(即 14 學分)；惟已修習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者，選修外系學分得採計至 9 學分。		
98	五專	更改備註	1.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231，其中必修 207 學分，選修少 24 學分。			1. 1.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220，其中必修 196 學分，選修少 24 學分。		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散、散會